

孟子集註

離婁上
離婁下

孟子卷之四

朱熹集註

離婁章句上

凡二十八章

孟子曰。離婁之明。公輸子之巧。不以規矩。不能成方員。師曠之聰。不以六律。不能正五音。堯舜之道。不以

仁政。不能平治天下。

離婁。古之明目者也。規。所以爲員之器。班。

也。矩。所以爲方之器也。師曠。晉之樂師。知音者也。六律。截竹爲箛。陰陽各六。以節五音之上下。黃鐘大簇。

姑洗蕤賓夷則無射爲陽。大呂夾鐘仲呂林鐘南呂應鐘爲陰也。五音。宮商角徵羽也。范氏曰。此言治天

下不可無法度。仁政者。治天下之法度也。今有仁心仁聞。而民不被其澤。

不可法於後世者。不行先王之道也。

聞。去聲。○仁心。愛人之心也。仁。

聞者。有愛人之聲。聞於人也。先王之道。仁政是也。范氏曰。齊宣王不忍一牛之死。以羊易之。可謂有仁心。梁武帝終日一食蔬素。宗廟以麪爲犧牲。斷死刑。必爲之涕泣。天下知其慈仁。可謂有仁聞。然而宣王之時。齊國不治。武帝之末。江南大亂。其故何哉。有仁心。仁聞而不行。先王之道。故也。故曰。徒善

不足以爲政。徒法不能以自行。其政猶空也。有其心。無

政。無其心。是謂徒法。程子嘗言爲政須要有綱紀文章。謹權審量。讀法平價。皆不可闕。而又曰。必有關雎

麟趾之意。然後可以行。詩云。不愆不忘。率由舊章。遵周官之法度。正謂此也。詩云。不愆不忘。率由舊章。遵

先王之法而過者。未之有也。詩。大雅。假樂之篇。愆。過

行。不過。差不遺忘者。聖人既竭目力焉。繼之以規矩

準繩。以爲方員平直。不可勝用也。既竭耳力焉。繼之

以六律正五音。不可勝用也。既竭心思焉。繼之以不

忍人之政。而仁覆天下矣。勝平聲。○準。所以爲平。繩。所以爲直。覆。被也。此言古

之聖人。既竭耳目心思之力。然猶以爲未足以徧天下及後世。故制爲法度以繼續之。則其用不窮。而仁

之所被者廣矣。故曰。爲高必因丘陵。爲下必因川澤。爲政不

因先王之道。可謂智乎。丘陵。本高。川澤。本下。爲高下者。因之。則用力少而成功多。

矣。鄒氏曰。自章首至此。論以仁心仁聞行先王之道。是以惟仁者宜在高位。不

仁而在高位。是播其惡於衆也。仁者。有仁心仁聞。而能擴而充之。以行先

王之道者也。播。惡於衆。謂貽患於下也。上無道揆也。下無法守也。朝不

信道。工不信度。君子犯義。小人犯刑。國之所存者幸

也。朝音潮。揆度也。○此言不仁而在高位之禍也。道義理度。量事物而制也。

其宜。法守。謂以法度自守。工官也。度。即法也。君子小

人。以位而言也。由上無道。揆。故下無法守。無道。君子小

人。犯不信道。而此六者。其國必亡。其不亡者。僥倖而已。故

曰。郭城不完。兵甲不多。非國之災也。田野不辟。貨財

不聚。非國之害也。上無禮。下無學。賊民興。喪無日矣。

辟與闢同。喪去聲。○上不知禮。則無以教民。下不知學。則易與爲亂。鄒氏曰。自是以惟仁者至此。所以責

其詩曰。天之方蹶。無然泄泄。蹶。居衛反。泄。弋制反。○

之。意。泄泄。怠緩悅從之貌。言天欲顛覆泄泄。猶沓沓

也。之。沓。徒合反。○沓。人語如此。○事君無義。進退無禮。言

則非先王之道者。猶沓沓也。非。詆毀也。故曰。責難於君。謂

之恭。陳善閉邪。謂之敬。吾君不能謂之賊。范氏曰。臣以難事

責於君。使其君為堯舜之君者。尊君之大也。開陳善道。以禁閉君之邪心。惟恐其君或陷於有過之地者。

敬君之至也。謂其君不能行善道。而不以告者。賊害其君之甚也。鄒氏曰。自詩云。天之方蹶。至此。所以責

其臣。○鄒氏曰。此章言為治者。當有仁心。仁。○孟子聞以行先王之政。而君臣又當各任其責也。

曰。規矩方員之至也。聖人。人倫之至也。至。極也。人倫。說見前篇。規

矩。盡所以為方員之理。猶聖人盡所以為人之道。欲為君。盡君道。欲為臣。盡

臣道。二者皆法堯舜而已矣。不以舜之所以事堯事

君。不敬其君者也。不以堯之所以治民治民。賊其民

者也。

法堯舜以盡君臣之道。猶用規矩以盡方員之極。此孟子所以道性善而稱堯舜也。孔子

曰。道二。仁與不仁而已矣。

法堯舜則盡君臣之道。而仁矣。法堯舜則慢君賊

民而不仁矣。二端之外。更無他道。出乎此。則入乎彼矣。可不謹哉。

暴其民甚。則身弑

國亡。不甚。則身危。國削。名之曰幽厲。雖孝子慈孫。百

世不能改也。

幽厲虐皆惡諡也。苟得其實。則雖有孝子慈孫。愛其祖考之甚者。亦不得廢

公義而改之。言不仁之禍。必至於此。可懼之甚也。

詩云。殷鑒不遠。在夏后之

世。此之謂也。

詩大雅蕩之篇。言商紂之所當鑒者。近在夏桀之世。而孟子引之。又欲後人以

幽厲爲鑒也。

○孟子曰。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。其失天下

也以不仁。

三代謂夏商周也。禹湯文武以仁得之。桀紂幽厲以不仁失之。國之所以廢

興存亡者亦然。國謂諸侯之國。天子不仁。不保四海。諸侯不

仁。不保社稷。卿大夫不仁。不保宗廟。士庶人不仁。不

保四體。言必死亡。今惡死亡而樂不仁。是猶惡醉而強酒。

惡去聲。樂音洛。強上聲。○此承上章之意而推言之也。○孟子曰。愛人不親。反

其仁。治人不治。反其智。禮人不答。反其敬。治人之治。平聲。不治。

之治去聲。○我愛人而人不親我。則反求諸己。恐我之仁未至也。智敬放此。行有不得者。

皆反求諸己。其身正而天下歸之。欲不得。謂不得其所。

答是也。反求諸己。謂反其仁反其智反其敬也。如此則其自治益詳。而身無不正矣。天下歸之。極言其效也。

也。詩云。永言配命。自求多福。解見前篇。○亦承上章而言。○孟子

曰。人有恆言。皆曰天下國家。天下之本在國。國之本

在家。家之本在身。

恆。胡登反。○恆。常也。雖常言之。而未必知其言之有序也。故推言之。

而。又以家本乎身也。此亦承上章而推言之。大學所謂自天子至於庶人。壹是皆以修身爲本。爲是故也。

○孟子曰。爲政不難。不得罪於巨室。巨室之所慕。一

國慕之。一國之所慕。天下慕之。故沛然德教溢乎四

海。

巨室。世臣大家也。得罪。謂身不正而取怨怒也。麥丘邑人祝齊桓公曰。願主君無得罪於羣臣百姓。

意。蓋如此。慕。向也。心悅誠服之謂也。沛然。盛大流行之貌。溢。充滿也。蓋。巨室之誠心。難以力服。而國人素所

取信。今既悅服。則國人皆服。而吾德教之所施。可以無遠而不至矣。此亦承上章而言。蓋君子不患人心以

之不服。而無患吾身之不修。吾身既修。則人心之難服者。先服。而無一人身之不服矣。○身。林氏曰。戰國之世。諸

侯失德。巨室擅權。爲患甚矣。然或者不修其本而言。欲勝之。則未必能勝。而適以取禍。故孟子推本而言。惟務修德。以服其心。彼既悅服。則吾之德教。無所留礙。可以及乎天下矣。裴度所謂韓弘與疾討賊。承宗斂手削地。非朝廷之力。能制其死命。特以處置得宜。能服其心。故爾。正此類也。○孟子曰。天

下有道。小德役大德。小賢役大賢。天下無道。小役大。

弱役強。斯二者。天也。順天者存。逆天者亡。有道之世。人皆修德。

而位必稱其德之大小。天下無道。人不修德。則但以力相役而已。天者理勢之當然也。齊景公

曰。旣不能令。又不受命。是絕物也。涕出而女於吳。去女。

聲也。○引此以言小役大。弱役強之事也。令。出令以使。人也。受命。聽命於人也。物。猶人也。女。以女與人也。吳。

蠻夷之國也。景公羞與爲昏。而今也小國師大國而

畏其強。故涕泣而以女與之。

恥受命焉。是猶弟子而恥受命於先師也。言小國不修德以自

強。其般樂怠敖。皆若效大國之所爲者。而獨恥受其教命。不可得也。如恥之莫若師

文王。師文王。大國五年。小國七年。必爲政於天下矣。

此因其愧恥之心。而勉以修德也。文王之政。布在方策。舉而行之。所謂師文王也。五年七年。以其所乘之勢。不同爲差。蓋天下雖無道。然修德之至。則道自我行。而大國反爲吾役矣。程子曰。五年七年。聖人度其當時則可矣。然凡此類。學者皆當思其作爲如何。乃有益耳。詩云。商之孫子。其麗不

億。上帝既命。侯于周服。侯服于周。天命靡常。殷士膚敏。裸將于京。孔子曰。仁不可爲衆也。夫國君好仁。天

下無敵。

裸音灌。夫音扶。好去聲。○詩大雅文王之篇。孟子引此詩及孔子之言。以言文王之事。麗。

數也。十萬曰億。侯。維也。商士。商孫子之臣也。膚。大也。將。敏。達也。裸。宗廟之祭。以鬱鬯之酒。灌地而降神也。助也。言商之孫子衆多。其數不但十萬而已。上帝既命。周以天下。則凡此商之孫子。皆臣服于周矣。所以然者。以天命不常。歸於有德故也。是以商士之膚大。而敏達者。皆執裸獻之禮。助王祭事于周之京師也。孔子因讀此詩。而言有仁者。則雖有十萬之衆。不能當之。故國君好仁。則必無敵於天下也。不可爲衆。猶難。所謂難爲兄。爾。今也欲無敵於天下。而不以仁。是猶執

熱而不以濯也。詩云。誰能執熱。逝不以濯。恥受命於大國。是欲

無敵於天下也。乃師大國而不師文王。是不以仁也。詩大雅桑柔之篇。逝。語辭也。言誰能執持熱物。而不以水自濯其手乎。○此章言不能自強。○孟子曰。不則聽天所命。修德行仁。則天命在我。

仁者可與言哉。安其危而利其菑。樂其所以亡者。不

仁而可與言。則何亡國敗家之有。○蓄安與災同樂音洛

者。不知其爲危蓄而反以爲安利也。所以亡者。謂荒淫暴虐。所以致亡之道也。不仁之人。私欲固蔽。失其

本心。故其顛倒錯亂。至於如此。所以不可告以忠言。而卒至於敗亡也。有孺子歌曰。滄

浪之水清兮。可以濯我纓。滄浪之水濁兮。可以濯我

足。浪音郎。○滄浪。水名。纓。冠系也。孔子曰。小子聽之。清斯濯纓。濁斯

濯足矣。自取之也。言水之清濁。有以自取之也。聖人聲入心通。無非至理。此類可見。

夫人必自侮。然後人侮之。家必自毀。而後人毀之。國

必自伐。而後人伐之。夫音扶。○所謂自取之者。大甲曰。天作孽。猶

可違。自作孽。不可活。此之謂也。解見前篇。○此章言心存則有以審夫得

亡之幾不存則無以辨於存。○孟子曰。桀紂之失天

下也。失其民也。失其民者。失其心也。得天下有道。得

其民。斯得天下矣。得其民有道。得其心。斯得民矣。得

其心有道。所欲與之聚之。所惡勿施爾也。惡去聲。○民之所欲。

皆為致之。如聚斂然。民之所惡。則勿施於民。鼂錯所謂人情。莫不欲壽。三王生之而不傷。人情莫不欲富。

三王厚之而不困。人情莫欲安。三王扶之而不危。人情莫不欲逸。三王節其力而不盡。此類之謂也。

民之歸仁也。猶水之就下。獸之走壙也。走音奏。○壙廣野也。言民

之所以歸乎此。以其所欲之在乎此也。故為淵。鰈魚者獺也。為叢。鰈爵

者鷙也。為湯武。鰈民者桀與紂也。獺音闕。鰈音與。雀同。

鸕諸延反○淵深水也。鰕食魚者也。叢茂林也。鸕食雀者也。言民之所以去此。以其所欲在彼。而所畏在

也。此。今天下之君有好仁者。則諸侯皆爲之毆矣。雖欲

無王。不可得已。好爲王。竝去聲。今之欲王者。猶七年之病。求

三年之艾也。苟爲不畜。終身不得。苟不志於仁。終身

憂辱。以陷於死亡。王去聲。○艾草名。所以灸者。乾久益善。夫病已深而欲求乾久之艾。

固難卒辦。然自今畜之。則猶或可及。不然。詩云。其何

能淑。載胥及溺。此之謂也。詩大雅桑柔之篇。淑善也。載則也。胥相也。言今之所

爲其何能善。則相引。○孟子曰。自暴者不可與有言

也。自棄者不可與有爲也。言非禮義。謂之自暴也。吾

身不能居仁由義。謂之自棄也。自暴。猶害其身也。非。猶毀也。

義之爲美而非毀之。雖與之言。必不見信也。自棄其

身者。猶知仁義之爲美。但溺於怠惰。自謂必不能行。

與之有爲。必不能勉也。程子曰。人苟以善自治。則無

不可移者。雖昏愚之至。皆可漸磨而進也。惟自暴者

拒之。不能以不信。自棄者。絕之以不爲。雖聖人與

居。不能化而入也。此所謂下愚之不移也。仁人之

安宅也。義人之正路也。仁宅。已見前篇。義者。宜也。乃

故曰。正路。曠安宅而弗居。舍正路而不由。哀哉。舍上聲。由。

行也。○此章言道本固有。而人自絕之。是○孟子曰。

可哀也。此聖賢之深戒。學者所當猛省也。道在爾而求諸遠。事在易而求諸難。人人親其親。長

其長。而天下平。爾。邇古字通用。易去聲。長上聲。○親

長。邇。人爲甚。邇。親之長。在人爲甚。

易。而道初不外是也。舍此而他求。則遠且難而反。失之。但人人各親其親。各長其長。則天下自平矣。○

孟子曰。居下位而不獲於上。民不可得而治也。獲於

上有道。不信於友。弗獲於上矣。信於友有道。事親弗

悅。弗信於友矣。悅親有道。反身不誠。不悅於親矣。誠

身有道。不明乎善。不誠其身矣。獲於上。得其上之信。任也。誠實也。反身不信。

誠。反求諸身。而其所以爲善之心。有不實也。不明乎善。不能卽事。以窮理。無以真知善之所在也。游氏曰。

欲誠其意。先致其知。不明乎善。不誠乎身矣。學至則誠身。則安往而不致其極哉。以內則順乎親。以外則

信乎友。則可以得民矣。是故誠者天之道也。思誠者

人之道也。誠者。理之在我者。皆實而無僞。天道之本然也。思誠者。欲此理之在我者。皆實而無